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15號

原告 京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秀勳

被告 黃堅森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易字第871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